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等有关要求，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职，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表决结果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3 日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推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21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4 日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通过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3 日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通过

第三届 监事会 第四次 会议	2022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通过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二、参加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均亲自参加了 2022 年度的全部监事会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在审议相关议案的过程中，未出现对相关议案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况的情形。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和全部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依法依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不存在提请召开董事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召集股东大会的情形。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依法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充分维护股东利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认真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体系健全，内控管理完善，财务运作规范、状况良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

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督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不存在违法或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检查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严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六）检查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子公司担保，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检查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八）监督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能够得到较好地执行，信息传递流程严格规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能够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形。

（九）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评价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体系，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较好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

四、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定，谨遵诚信原则，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监事会将继续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监督，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更加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并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从而有效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监事会成员将积极参加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培训，加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学习，提高业务素质，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